

上海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完整办事指南

产品名称	上海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完整办事指南
公司名称	财立来（上海）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业务一部
价格	5800.00/件
规格参数	品牌:财立来企业服务 要求:两店一年 服务:加盟店+连锁店
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新路24号
联系电话	15618467993 15618467993

产品详情

上海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完整办事指南

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下称《条例》）第八条的规定，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如果不依法备案，可能面临高50万元的行政处罚处罚。那么，商业特许经营备案流程是怎样的呢？不同的地方备案初审机关略有不同，备案所需材料和流程大体相同。

具体介绍如下：

一、备案对象

工商登记注册住所所在地（以下称“住所地”）在直辖市范围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内资和外商投资企业。

二、备案条件

特许人应当拥有成熟的经营模式，能持续为被特许人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等服务；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

三、备案流程

特许经营备案流程

1.企业网上注册。

特许人应当与中国境内的被特许人订立的第一份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登录到商业特许经营信息

管理系统网站（<http://txjy.syjgs.mofcom.gov.cn>）进行网上注册。

2.填报电子版信息。

特许人网上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按照系统提供的《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企业端操作手册》要求真实、完整填报信息，并提交上报。

申报信息主要有：基本情况表、市场计划书、经营资源信息、加盟店信息和电子版材料五个部分。

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后发放系统登陆号和登陆密码（特许人可自行修改密码）。

3.受理、核对。

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受理特许人的网上申请，对特许人网上填报的电子版信息进行核对。

3.1.核对特许人系统提交的文件材料种类及记载的事项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特许人系统提交的备案文件材料不完备的，应要求其补齐补正。

3.2.通知特许人提交证件及有关文件材料原件并核对，确认无误后退回原件，收取特许人在备案系统填报的纸质版材料。

3.3.出具相关意见报送省商务厅。

4.审核

省商务厅收到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上报的意见及特许人在备案系统打印的纸质版材料后，对特许人系统填报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备案材料存在问题的，省商务厅出具审核意见退回，由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告知特许人，督促补齐补正有关材料。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说明补齐补正情况，重新出具意见报省商务厅。

5.实地查证

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核对特许人提交的“两店一年”相关证明文件是否符合《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并对属地2个直营店进行实地查证，依法进行处理，有关情况报送省商务厅。

6.公告

特许人备案申请材料经审核通过的，省商务厅予以备案，并在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网站公告。

四、备案材料

（一）电子版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

特许人营业执照副本（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彩色电子版，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提交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登记变更证明。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副本原件彩色电子版。

（2）与特许经营活动相关的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经营资源的注册证书。

提供符合《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由主管部门出具的与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业务相符的商标权、专利权及其它经营资源的注册证书原件彩色电子版。

(3) 经营资源许可使用协议。

若注册商标、专利的持有人非特许人的，应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许可使用授权书，授权书具体内容参见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网站公布的版本；如是受让取得，应提交国家主管部门出具的核准转让证明。

(4) 两店一年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特许人拥有两个以上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一年的证明文件。在2007年5月1日前已经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特许人在提交申请商业特许经营备案材料时不适用于上款的规定。

特许人的直营店以分公司形式存在的，应包括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电子版、直营店经营方式证明。

特许人的直营店以子公司形式存在的，应包括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电子版、特许人持有子公司绝大多数股权的证明文件、子公司经营方式证明、子公司是由特许人直接进行管理的证明材料。

特许人以其设立的多个经营场所作为直营店的，应包括其各经营场所营业执照副本、经营场所证明文件（如专柜协议、场地或房屋租赁合同、房产证明等）。

以特许人控股股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其经营范围和特许人的特许经营业务属同一品牌、同一体系的，可视为特许人的直营店。证明材料应包括特许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电子版、特许人股份结构的证明材料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如该个体工商户成立时间在特许人之前，则需要在特许人成立后经营满1年。

备案企业的关联企业拥有的与特许人从事同一品牌、同一性质业务的直营店，可视为特许人的直营店。证明材料应包括加盖企业公章的《关于关联公司的情况说明》（内容应包含特许人与关联公司关联关系的种类、资产关系状况、关联关系发生时间等）、关联公司之间的资产关系证明、关联关系发生时间的证明（直营店经营时间应从关联关系发生之日起计算）、直营店开业的相关证明等。

(5) 与中国境内的被特许人订立的第一份特许经营合同。

特许人提交的第一份特许经营合同中应明确列出其授予被特许人使用的经营资源，且与特许人提交的经营资源资料一致。

(6) 特许经营合同样本。